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城建教务〔2017〕26号

关于开展首次“校级在线课程建设”立项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强数字化课程建设，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5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我校启动校级在线课程的建设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、受益面大的基础课程；

2、课程负责人及主讲人员为我校在职教师，具有高级职称，教学资源丰富、教学效果好，主讲申报课程五年（含五年）以上且近两年有开课记录；

二、课程建设形式

可以选择慕课、微课、传统网络课程中的一种形式录制课程。其中“传统网络课程”是指在录播室制作的以45分钟时长录制的视频课程。

三、立项数量及建设周期

立项建设慕课、传统网络课程共 5 门，微课 6 门，建设周期为一年。

四、建设任务

1、明确建设目标，优化课程内容，完成课程教学设计；

2、按申报书中的建设任务完成教学视频的拍摄及教学资源建设（慕课和传统网络课程以完整的一门课为单位；微课涵盖的知识点应不少于课程知识点的 30%）；

3、将课程建设成果及时上传到数字化课程资源平台并保证正常运行；

4、对课程资源进行维护，发现问题及时更正；

课程负责人在课程建设中应保证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清晰、明确，不侵犯第三方权益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1、课程负责人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申报书》（附件 1）和《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负责人近五年教学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2），交所属单位；

2、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择优向学校推荐，填写《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；

3、2017 年 6 月 27 日前，将附件 1（一式四份）、附件 2（一式一份）和附件 3（一式一份）的纸质版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jyk@tcu.edu.cn。教务处只接受教学单位的集体申报，不接受个人申

报，且逾期不再受理。

4、学校将对申报课程进行择优遴选，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、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确定立项名单。

五、支持政策

1、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，微课每门资助经费不超过1万元，其余课程每门资助经费不超过3万元。经费主要用于视频制作和课程资源建设。

2、建设周期结束后，学校将对立项建设的在线课程进行验收。完成申报书中建设任务的在线课程，视为验收合格，其中：

(1) 全课程上网、且运行良好的慕课和传统课程，视同为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重点项目；

(2) 微课上网、且运行良好，视同为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一般项目。

附件：1. 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申报书

2. 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负责人近五年教学情况统计表

3. 天津城建大学在线课程建设申报汇总表

教务处

2017年6月12日

呈送：校领导

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

2017年6月12日
